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對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2 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113 年 4 月

目 錄

壹、查核作業說明	1
一、依據.....	1
二、查核範圍	1
貳、查核結果.....	1
一、會計事項.....	1
二、人事相關事項（書面查核）	2
三、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	2
四、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	3
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	5
六、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範事項	7
七、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	7

壹、查核作業說明

一、依據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查核作業方案。
- (二)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2 年度稽核報告。
- (三)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2 年度查核報告追蹤事項。
- (四) 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等單位之關注案件。

二、查核範圍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2年度整體業務內容。

三、查核時程

113 年 3 月 4 日(一) 10:00-17:00。

貳、查核結果

查核重點包括「會計事項」、「人事相關事項」、「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研發成果智慧財產」、「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範事項」及「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等項目。

經檢核相關資料及實地訪查後，其「人事相關事項」、「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範事項」等為符合規定，或無查核意見；其餘項目之查核意見共 16 項，其中「會計事項」 1 項、「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 4 項、「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 5 項、「研發成果智慧財產」 2 項及「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 4 項。

請針對各項查核意見，檢討缺失及進行風險分析，並設置相關控制點及控制程序，以加強內部稽核。

一、會計事項

(一) 查核項目

1. 預、決算書、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等規定經本會備查後主動公開。
2. 本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3. 應收(付)款、暫收(付)款、保管款等懸記帳項清理情形，及其管控機制。
4. 112年度所提查核意見改進情形。

(二) 查核意見

經抽查國輻中心執行本會補助預算之支用單據，其中112年12月28日(傳票編號T2002040)列支參加榮總動土典禮之租車費6,300元，未見其與執行本會補助計畫之關聯性，建請國輻中心補充說明，並由本會審酌是否符合本會補助計畫之用途，如不相符，應請繳回。

二、人事相關事項(書面查核)

(一) 查核項目

依國輻中心112年度稽核計畫人事作業稽核項目辦理。

(二) 查核意見：國輻中心所送之書面查核資料無意見。

三、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

(一) 查核項目

1. 採購：採購程序情形查核。
2. 事務：財物查核。
3. 文書：文書檔案管理事項查核。
4. 出納：財務出納作業辦理情形(如零用金管理、經費是否設專戶存

儲、核對由主(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是否編制銀行存款調節表)。

(二) 查核意見

1. 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機密檔案應與一般檔案分別存放，並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經查機密檔案有未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之情形，請依前述規定辦理。
2. 近年公文逾期比率均持續偏高，建議研擬強化文書流程管考及速別變更機制。
3. 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47點規定，公文經展期後仍屬「逾期」辦理，建議公文展期、公文時效控管應依文書流程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注意公文時效，落實公文流程之查催，避免公文逾期情形。
4. 經查檔案庫房已詳實紀錄溫濕度及人員進出情形，惟為避免檔案遭受危害，仍請持續加強巡視檔案保存狀況及維護庫房環境。

四、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

1. 受理檢舉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 (1) 檢舉案件有無依規定受理並妥善處理。
 - (2) 檢舉人身分保密並注意相關文書保密規定。
2. 廉政倫理及相關誠信規範宣導情形
 - (1) 廉政倫理規範教育宣導及推動情形。
 - (2) 結合團體資源或業務特性，多元方式宣導廉政政策及廉潔誠信觀念。
3. 廉政倫理事件通報登錄情形

- (1) 辦理廉政倫理事件(如受贈財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其他事件)，有無依規定簽報處理並登錄建檔。
- (2) 指派專人受理廉政倫理事件之諮詢服務，遇有疑義洽詢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

4. 有關機敏科技(文書)保密維護情形

- (1) 重要研發、國家核心科技…等政策成果，規畫或執行之維護措施。
- (2) 周延之維護計畫，規畫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改善或建議具體可行之措施。

5. 其他廉政業務

- (1) 司法機關調卷或約談調查之處置與權益維護作為。
- (2) 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宣導或辦理情形。

(二) 查核意見

1. 受理檢舉陳情案件部分，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遇有問題適時反映及陳報。
2. 廉政倫理及相關誠信規範宣導部分，建議踴躍參加廉政倫理等相關課程並可設置中心內網專區，加強宣導；另本會每月發行廉政電子報，納編廉潔誠信、反詐騙、保密維護等法紀宣導內容請轉發同仁參考以強化知能。除傳閱文宣外，建議可加強電子郵件、螢幕保護程式等資訊傳播，輔以會議口頭宣導以全面落实誠信教育。
3. 廉政倫理事件通報登錄部分，請持續加強多元方式宣導，如遇有疑義洽詢情形，請將處理情形及次數如實登載備查。

4. 機敏科技(文書)保密維護部分，從事核心科技研發、計畫及執行人員，建議多元宣導相關計畫執行保密作業及完備成果維護措施；建議適時將安全保密措施納入內部稽核重點項目之一，稽核重點允宜包括：保密制度是否完備、實際作業是否與制度符合、軟硬體保密措施是否完備等。
5. 其他廉政業務部分，如遇司法機關就機構內部員工之約談、調卷或其他強制處分案件，請即時應處並落實通報。另利益衝突迴避情形常見於補助、採購業務，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訓，避免衍生後續裁罰情事。

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

(一) 查核項目

1. 研發成果管理法規及機制建置情形、分工、作業流程(SOP)、內部控管及行政程序。
2.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發明專利申請評估機制及發明專利列冊管理情形。
3. 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登錄及管理情形。
4. 其他研發成果相關業務(包含計畫投入及產出績效盤點、成果侵權處理、利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成果糾紛爭議處理、保密機制、宣導、推廣等)。
5. 研發成果績效(如研發成果技轉收入及專利數據等)。
6.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之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機制、資訊公告及通報程序、定期檢討評估機制。

(二) 查核意見

經查國輻中心業已依前次查核輔導意見辦理，惟尚有待改善事項，應儘速補正，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俾利國輻中心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管理與保護。

1.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暨運用要點」部份：

(1) 第五條「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第一項有關國輻中心人員與第三方合作所產出研發成果之智財權歸屬約定方式，建議以另新增項次的方式規範，避免和本項所欲規範之中心人員職務上產出研發成果之智財權歸屬樣態混淆。

(2) 第十條「專利之維護」有關國輻中心權委會就屆期專利決議是否繼續維護之流程，未符合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會版辦法)第十六條及十七條，權委會應先評估專利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後，國輻中心始得進行讓與公告，公告滿三個月仍無人請求讓與時，始得評估專利終止維護，應依會版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法規及流程圖。

(3) 第十一條「專利之讓與」第四項讓與契約明定事項之第二款，就規範受讓人不得再授權或再讓與之文字應再修正明確。

2. 「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要點」部分：

(1) 第五條「資訊揭露」缺少利益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應揭露之樣態，應依會版辦法第七條修正。

(2) 第八條有關辦理利衝迴避與資訊揭露教育訓練，再請補充今年

度或近期之課程規劃安排說明。

- (3) 第九條缺少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涉利衝當事人迴避之樣態，應依會版辦法第九條修正。

六、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範事項

(一) 查核項目

1. 112、113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之備查文件及公開情形。
2. 111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備查文件及公開情形。
3. 依財團法人法規應提報本會備查/許可之程序監督查核。

(二) 查核意見

查核112及113年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111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均依期程報送，並於本會備查後公開於國輻中心官網上，尚無補充意見。

七、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

(一) 查核項目

1. 審計部、立法院、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本會查核意見尚未結案部分之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
2. 依年度合約規定，須按時繳交文件之辦理情形及年度計畫（含購案及經費）整體執行情形。
3. 112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4. 其他業務查驗。

(二) 查核意見

1. 依108全年度業務查核意見，有關每年定期召開內部概算說明會議，

並將會議紀錄及同仁意見報會檢視，查國輻中心訂於113年4月召開A、B大組例會，說明114年度經費配置、重點工作及期許目標，後續將彙整同仁意見與主管回應後函報本會。本案請依查核意見賡續辦理，並將持續列管追蹤。

2. 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情形，110及111年餘4件購案尚未結案，預計可於113年結案；112年度新增36件未結購案，金額計62,675千元，請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依規定時間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填報辦理情形。
3. 依111全年度業務查核意見，有關審計部抽查國輻中心111年度期中財務收支之辦理情形，該中心規劃於112年完成重大備品與過去5年內單價超過新台幣100萬元備品之登錄。查該中心已完成本項作業，並規劃於113年完成過去5年內外購備品，鑒於備品管理攸關加速器之穩定運轉，請補充說明完成所有備品登錄之規劃期程，並應加速完備該系統與財產管理系統之串聯與勾稽，以提升財產（含備品）之管理效能及效率。
4. 審計部抽查國輻中心112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有關中子領域研究團隊及新進主持人數下滑、產業應用中子技術實績仍少，應積極研謀推廣對策一節，查國輻中心為推廣中子科技於產業之應用，已建置相關網站，提供國際間將中子科技運用於產業的範例，並宣傳國輻中心中子小組的產業服務範圍，惟經檢視，該網站發布文章之頻率偏低，且有部分連結已失效，為改善用戶體驗並有效提升宣傳效果，應定期更新、維護其網頁內容。